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內政部台(八八)內中地字第八八八四四九七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台(九十)內中地字第九〇八一—三八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內政部台(九十)內中地字第九〇八三三四三號令修正第四點附錄二、第八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九一〇〇八四二五七號令修正第四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三〇七二六一二七二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第九點及附錄四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定變更編定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三、申請變更編定，應檢附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書圖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文件，得依個案實際情況要求檢附。申請變更編定標的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屬應依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之變更編定案件，其應檢附之文件，至少應包括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四、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錄一（一）；「有關機關」如附錄一（二）；「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錄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人所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就事業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或總量管制）、土地區位或面積規模等予以審查。

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得有關機關同意之程序，得要求申請人於提送興辦事業計畫前，先就第一項附錄一（二）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如申請人未檢附者，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各主管機關（單位）查明，作為准駁興辦事業計畫之參據。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由主辦單位會同相關單

位審查，必要時得實地會勘，其審查作業程序如附錄三及附錄三之一。

六、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應填具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格式如附錄四。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前項審查表相同項目簽會各相關機關（單位）同意，並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該相同項目，於變更編定案件審查時，免再重複會審。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於踐行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所規定之必要程序後，得免填具第一項之審查表，逕行辦理變更編定異動手續。

七、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於工業區設廠之申請變更編定案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核定設廠文件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其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者，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證明文件或依第十點但書規定辦理。

八、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各該使用區無其他適當使用地可變更編定者為限，且以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者為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財團法人興辦文教設施。

（二）興建學校。

（三）設置幼稚園。

（四）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油庫、輸油（氣）設施、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油站、加氣站、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五）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六）農（漁）民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糧食、肥料倉庫、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七）農（漁）業團體興建農、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八）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九）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暨相關設施。

- (十)住宿、餐飲、自產農(乳)產品加工廠、農產品及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 (十一)動物收容處所。
- (十二)興辦社會福利設施。
- (十三)土資場及土方銀行等相關設施。
- (十四)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 (十五)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十六)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
- (十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之設施。
- (十八)電信機房相關設施。
- (十九)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二十)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開發案件，無適當用地可供辦理變更編定者。
- (二十一)宗教建築設施。
- (二十二)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 (二十三)運動場館設施。
- (二十四)企業營運總部(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等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前項各款興辦事業計畫，依規定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具其核准文件辦理變更編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後，興辦第一項第二十一款宗教建築設施所需之用地申請變更編定者，應一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九、原供特定用途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擬變更原用途作為第八點各款規定之特定目的事業使用者，申請人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前，應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並於核准時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惟無需辦理變更編定異動手續。前項使用面積達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應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規模者，應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

十、山坡地範圍內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其為開發建築者，應依本規則第四

十八條規定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證明文件，依其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性質，變更編定為允許之用地。但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無礙水土保持或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且其雜項執照得併同於建造執照申請者，得以主管建築機關同意雜項執照併同建造執照申請之文件替代之。

十一、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或撥用土地計畫書內敘明請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在接到核准徵收或撥用案件時，應即依徵收或撥用土地使用性質逕為核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及辦理異動手續。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者，應檢附奉准興辦事業及已達成協議價購或其他取得土地之文件，逕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將所需用地一併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變更編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各款或第十二條規定情形，應先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之同意。

十二、依本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其變更土地面積，以使用執照所載建築物基層面積加計法定空地面積為準。

前項使用執照已區分用途者，以其住宅面積加計法定空地面積為準。

十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時，在執行或事實認定上發生疑義，得提報直轄市或縣（市）非都市土地審議小組辦理。

十四、興辦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廢止者，得依本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其作業程序仍應依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逕為辦理變更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十五、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審查通過之開發案件，於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前，必需完成之相關事宜，應依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規定辦理。

十六、申請變更編定案件，依規定應繳交回饋金或開發影響費者，應檢附已繳納完竣之證明文件，始得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

附錄一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

主辦單位 使用地類別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工務局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農牧用地		農業局	農業局	農業局	建設局農業局
林業用地		×	農業局	×	建設局農業局
養殖用地		×	農業局	×	×
鹽業用地		×	×	×	×
礦業用地		農業局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	農業局建設局(工務局)
窯業用地		×	×	×	×
交通用地		農業局建設局(工務局) (交通局)	建設局(工務局) (交通局)	建設局(工務局) (交通局)	建設局(工務局) (交通局)
水利用地		農業局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遊憩用地		×	建設局(旅遊局) (觀光局)	建設局(旅遊局) (觀光局)	建設局(旅遊局) (觀光局)
古蹟保存用地		農業局文化局(民政局)	文化局(民政局)	文化局(民政局)	建設局文化局(民政局)
生態保護用地		農業局	農業局	農業局	建設局農業局
國土保安用地		農業局	農業局	農業局	建設局農業局
墳墓用地		×	民政局(社會局)	×	×
特地定目的事業用		農業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農業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務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建設局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森 林 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 景 區	河 川 區	特 定 專 用 區
×	×	×	×	×
×	×	×	×	×
工 務 局 農 業 局	工 務 局 農 業 局	工務局、建設局(旅遊局)(觀光局)	×	×
×	×	×	×	×
農 業 局	農 業 局	農業局、建設局(旅遊局)(觀光局)	建設局(工務局) 農業局	農 業 局
農 業 局	農 業 局	農業局、建設局(旅遊局)(觀光局)	×	農 業 局
農 業 局	農 業 局	農業局、建設局(旅遊局)(觀光局)	×	農 業 局
×	×	×	×	農 業 局 (建 設 局)
農業局、建設局 (工務局)	農業局、建設局 (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旅遊局)(觀光局)	×	建設局(工務局)
×	×	×	×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交通局)農業局	建設局(工務局) (交通局)農業局	建設局(工務局) (交通旅遊局) (觀光局)	建設局 (工務局)(交通局)	建設局 (工務局)(交通局)
農業局、建設局 (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農業局	建設局(工務局) (旅遊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農業局、建設局(觀光局)(旅遊局)	建設局(旅遊局) (觀光局)農業局	建設局(旅遊局) (觀光局)	×	建設局(旅遊局) (觀光局)
文化局(民政局) 農業局	文化局(民政局) 農業局	文化局(民政局) 建設局(旅遊局) (觀光局)	建設局(工務局) 文化局(民政局)	文化局(民政局)
農 業 局	農 業 局	農 業 局	建設局(工務局) (交通局) 農業局	農 業 局
農 業 局	農 業 局	農業局、建設局 (旅遊局)(觀光局)	建設局(工務局) 農業局	農 業 局
×	民政局(社會局) 農業局	民政局(社會局) 建設局(旅遊局) (觀光局)	×	民政局(社會局)
農業局及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農業局及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建設局(旅遊局) (觀光局)及各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建設局(工務局) 及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附註：本表係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單位)為準，如該縣(市)之組織編制另有不同規定或本表未列舉者，則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主管機關(單位)；至中央之主管機關(單位)則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該主管機關(單位)之對口機關(單位)認定辦理。

(二)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核單位或相關單位及文號	主管機關(單位)
是否位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劃定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
是否位屬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劃定公告之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及台灣省水庫蓄水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公告之洪氾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是否位屬依水利法劃設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是否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
依礦業法第六條設定、同法第九條劃定之下列地區： 礦區(場) 國家保留區及國營礦區(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經濟部礦務局
是否位屬依「台灣省水庫集水區治理辦法」第三條公告之水庫集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水利署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九條指定之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是否位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公告之野生物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農業單位
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地政或農業單位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單位
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劃定之古蹟保存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民政、文化或都市計畫單位
是否位屬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十三、三十四條、第五章(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劃定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國防部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查詢項目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核單位或相關單位及文號	主管機關(單位)
之下列地區： 海岸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山地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區			
是否位屬依氣象法第十三條及「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限制建築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是否位屬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飛航安全標準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與「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週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是否位屬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四條劃定之禁建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是否位屬依公路法第五十九條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物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劃定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是否位屬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劃定之禁建、限建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建管單位
是否位屬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條劃定之風景特定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建設或觀光單位
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
是否位屬依行政院核定之「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內政部營建署

附錄二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				
變更使用地類別	擬 使 用 項 目	各 級 主 管 機 關 （ 單 位 ）		
		中 央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備 註
甲種建築用地	一、興建住宅等設施。	內政部	建設局（工務局） （國宅局）（城鄉發展局）	
	二、政府興建國民住宅。	內政部	建設局（工務局） （國宅局）（城鄉發展局）	
丙種建築用地	一、興建住宅等設施。	內政部	建設局（工務局） （國宅局）（城鄉發展局）	
	二、政府興建國民住宅。	內政部	建設局（工務局） （國宅局）（城鄉發展局）	
丁種建築用地	一、增置防治公害設施。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城鄉發展局）	
	二、增闢必要之對外道路。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城鄉發展局）	
	三、經經濟部認定之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重大投資事業，且有擴廠需要者。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城鄉發展局）	
林業用地	林業使用及設施。	林務局	農業局（建設局）	
養殖用地	養殖使用及設施。	漁業署	農業局（建設局）	
鹽業用地	鹽業使用及設施。	經濟部	農業局（建設局）	
礦業用地	礦石開採及設施。	礦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農業局）	
交通用地	一、鐵路（含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交通部	建設局（工務局） （城鄉發展局） （交通旅遊局）	
	二、道路工程、停車場等設施。	交通部	建設局（工務局） （城鄉發展局） （交通旅遊局）	
	三、駕駛訓練班及設施。	交通部	建設局（工務局） （城鄉發展局） （交通旅遊局）	
	四、大眾運輸交通設施。	交通部	建設局（工務局） （城鄉發展局） （交通旅遊局）	

水利用地	灌溉、排水、河堤、海堤工程及水庫設施。	經濟部	建設局（工務局）	
遊憩用地	一、高爾夫球場設施。 二、宗教建築設施。 三、戶外、水岸觀光遊憩設施。 四、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五、森林遊樂設施(限森林遊樂區)。	體委會 內政部 觀光局 觀光局 林務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建設局（工務局） （交通旅遊局）(觀光局) 建設局（工務局） （交通旅遊局）(觀光局) 農業局	
古蹟保存用地	一、古蹟保存設施。 二、歷史建築	內政部 文建會	文化局（民政局） 文化局（民政局）	
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	
國土保安用地	一、加強保育地。 二、保安林地。	水土保持局 林務局	農業局 農業局	
墳墓用地	殯葬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社會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油庫及輸油（氣）等設施。 二、發電廠、變電所、配電中心、輸配電鐵塔。 三、加油站、加氣站、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加壓站、整壓站、配氣站及計量站等設施。 四、郵政、電信機房及設施。 五、大專院校用地及設施。 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及廢（污）水處理設施用地。 七、農、漁業生產（含畜禽屠宰）、加工（含飼料製造）及運銷計畫設施。 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幼稚園用地及設施。 九、鄉（鎮、市、區）公	經濟部 經濟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教育部 環保署、內政部 農委會 教育部 內政部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建設局（工務局） 環保局、建設局（工務局） 農業局 教育局 民政局	

	所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		
	十、農民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
	十一、漁民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及運銷場所、冷凍(藏)庫、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	漁業署	農業局
	十二、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農業團體興建農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
	十三、依法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立之漁業團體興建水產品集貨、運銷場所、冷凍(藏)庫等相關設施。	漁業署	農業局
	十四、農民團體興建糧食、肥料倉庫等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
	十五、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
	十六、各種農業合作社興辦集貨場。	農委會、內政部	農業局
	十七、文化事業設施。	文建會	文化局(教育局)
	十八、社區活動中心用地及設施。	內政部	社會局
	十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用地及設施。	內政部	社會局
	二十、衛生醫療用地及設施。	衛生署	衛生局
	二十一、警察辦公廳舍設施。	警政署	警察局
	二十二、消防用地設施。	消防署	警察局或消防局
	二十三、水利會興建辦公廳用地及設施。	經濟部、農委會	建設局(工務局) 農業局
	二十四、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國防部	
	二十五、土資場及土石銀行等相關設施。	內政部	建設局(工務局)

二十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新聞設施。	新聞局	新聞室（局、課）	
二十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之設施。	新聞局、交通部		
二十八、糧商興（擴）建碾米設備暨相關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	
二十九、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經濟部		
三十、動物收容處所。	農委會	農業局	
三十一、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海岸巡防署		
三十二、圖書館及博物館設施。	文建會 教育部	文化局 教育局	
三十三、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消防署	消防局	
三十四、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主辦） 經濟部工業局（協辦）		
三十五、運動場館設施。	體委會	教育局	
三十六、宗教建築設施。	內政部	民政局	
三十七、生物技術產業設施。	經濟部 農委會 衛生署 環保署 國科會	建設局 農業局 衛生局 環保局	依其產業性質分別定其主管機關
三十八、企業營運總部。	經濟部	建設局	

附註：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主管機關(單位)。
- 二、綜合性質或新興產業之興辦事業計畫，無法明確判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得送請內政部協調辦理。

附錄三 非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程序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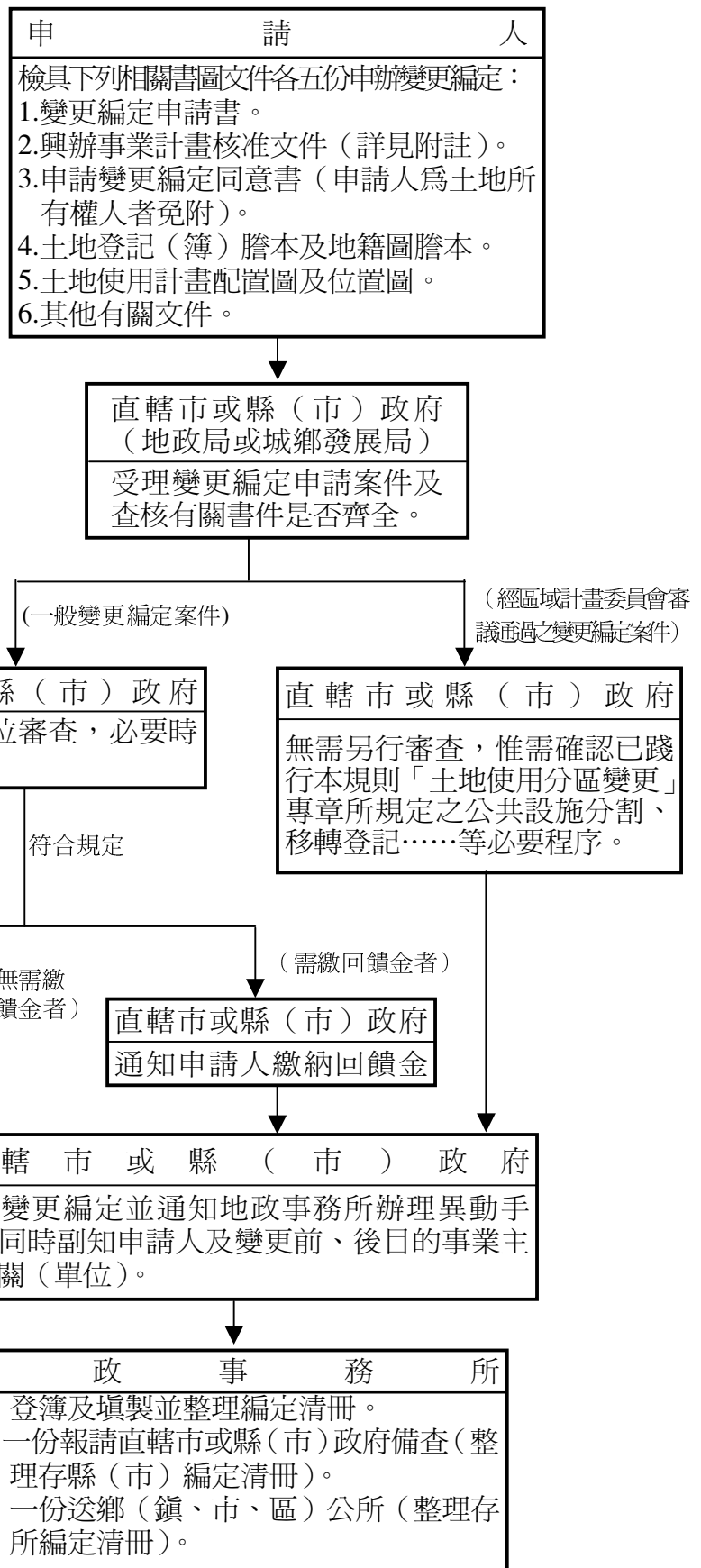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應於申辦變更編定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向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下列申請案件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及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位置圖：

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符合本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者。

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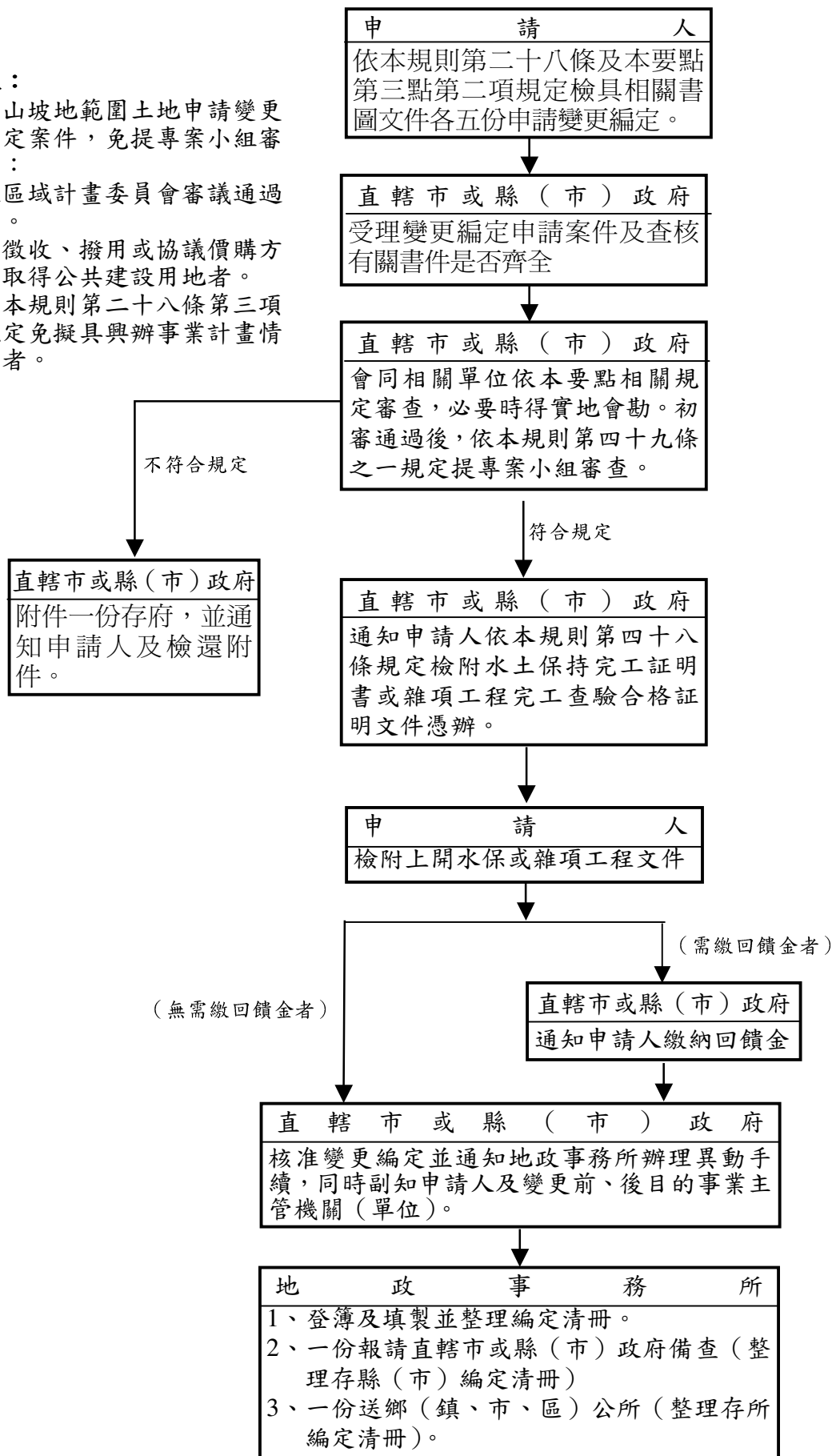
變更編定為農牧或林業用途。



附錄三之一 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程序

附註：

下列山坡地範圍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案件，免提專案小組審查：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以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公共建設用地者。
 屬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情形者。



附錄四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

申 請 人		申 請 變 更 編 定 面 積 (公 頃)	
土地標示			
審查單位	審 查 事 項	審 查 意 見	備 註
地 政 (城鄉發展)	1 申請書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2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3 是否檢附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4 是否檢附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5 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		
	6 是否檢附配置圖、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二〇〇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〇〇〇分之一,均應著色)。		
	7 零星狹小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是否另附四週毗鄰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8 其他。		
工 務 (建設)	1 申請用地是否臨接道路。		
	2 道路寬度及臨街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3 山坡地範圍應依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案件,是否檢附有關該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是否需再補正充實?		
	4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水利法令規定。		
	5 是否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6 其他。		
建 設 (城鄉發展)	1 是否同意移作非工(窯)業使用。		
	2 是否需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繳納回饋金。		
	3 其他。		

農 業	1 是否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及計畫是否可行。				
	2 是否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及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審查。				
	3 是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4 是否需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納回饋金。				
	5 其他。				
環 保	1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是否需提送污染防治(制)計畫、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3 其他。				
原 住 民	1 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如是,其變更編定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規定。				
	2 其他。				
綜合意見					
	審查單位	局 長	副 局 長	課 長	承 辦 人
審 查 單 位 章	建 設 (城鄉 發展)				
	工 務				
	農 業				
	環 保				
	地 政 (城鄉 發展)				
	原 住 民				

附註：

本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單位。

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對於所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有疑義者，得函詢或簽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予以釐清。